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志（1994-2017）编纂工作　项目编号：

甲方：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住所地：宁波市广贤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574-89288589

乙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8 号发展大厦 A 座 6-7 楼

联系方式：0574-871587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的服务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服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编制完成《宁波高新区志（1994-2017）》，记述高新区时间断限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着力反映高新区成立以来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建设历程。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元（￥690000 元）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调研、编制及修改等所需费用，以及公司利润、税款、磋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服务范围

（一）合同服务范围包括：编纂出版《宁波高新区志（1994-2017）》，

总字数暂定80万字，一卷成集，整册出版，2020年10月完成终审修改并最终定稿，2021年2月底前完成编纂出版任务。体例规定上，按通纪体编修，上限自1994年，下限至2017年；为保持重要记述的完整性，个别重要事物记述下限可延至正式出版的前一年。记述范围上，以高新区管辖区域为限；篇目体例采用篇、章、节、目结构，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并用。

（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乙方须保证编撰组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编撰组人员。

编撰组人员包括：

主持人：谢瑜

主要编撰人员：赵云峰、胡滨、方泱泱、李洋、王晓燕、王宁、黄斌斌、张语彤、张元等

（四）乙方在编撰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启动、人员培训及评审组织及出版等相关工作。

（五）乙方将最终定稿以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交给甲方。

四、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设施设备及必要的人力支持，协调解决乙方在资料采集、收集、梳理及编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款项支付

（一）甲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财政资金到位后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初稿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终审修改并最终定稿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付印出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二）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百分之五，即叁万肆仟伍佰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服务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年4月3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0574-87158761

传　　真：0574-8730365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中兴支行

账　　号：94160078801100000003

